

职务犯罪侦查

裘树祥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裘树祥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2

ISBN 7-80086-894-X

I. 职… II. ①裘… III. ①职务犯罪-犯罪侦查-研究-中国 ②贪污贿赂罪-犯罪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3.4 ②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2747 号

职务犯罪侦查

裘树祥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894-X/D·894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但是不容忽视的是，职务犯罪由于种种原因越来越严重。职务犯罪不仅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影响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清正廉洁的形象，大大降低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因此，严厉打击职务犯罪，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非常严峻的任务。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是严厉打击职务犯罪的重要手段和前提。随着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力度的不断加大，职务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其中一个显著特点是，职务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日益狡诈、隐蔽，逃避打击和反侦查能力明显增强。因此，如何搞好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是一个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职务犯罪侦查》一书，立足于司法实践，坚持学理与法理并重的原则，系统地探讨了职务犯罪的概念，客观地归纳了职务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对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诉讼证据及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对我国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难点问题、热点问题进行了科学总结。本书不仅可为职务犯罪理论研究工作提供帮助，而且也适用于侦查及广大司法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之用。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这方面的资料比较短缺，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促进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

本书由裘树祥任主编，撰稿分工如下：

任惠华：第一、二、三、四章

李 忆：第五、七、十二章

管光承：第六、八、九、十三章

郑 海：第十、十一章

裘树祥：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编 著 者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主 编 裘树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任惠华 李 忆 管光承

郑 海 裘树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1)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12)
第二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	(17)
第二节 实事求是	(22)
第三节 遵守法制	(25)
第四节 迅速及时	(27)
第五节 保守秘密	(30)
第六节 协同作战	(32)
第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	(36)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36)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38)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	(41)
第四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48)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48)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实施	(67)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80)
第五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86)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86)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93)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98)
第六章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112)
第一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112)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立案审查·····	(115)
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法·····	(121)
第七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127)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127)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审查·····	(135)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	(140)
第八章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150)
第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特点·····	(150)
第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立案审查·····	(154)
第三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方法·····	(157)
第九章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162)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特点·····	(162)
第二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立案审查·····	(167)
第三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方法·····	(170)
第十章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177)
第一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	(178)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立案审查·····	(183)
第三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方法·····	(204)
第十一章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226)
第一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特点·····	(228)
第二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立案审查·····	(232)
第三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方法·····	(240)
第十二章 环境监管失职案件的侦查·····	(245)
第一节 环境监管失职案件的特点·····	(245)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案件的立案审查·····	(248)
第三节 环境监管失职案件的侦查方法·····	(253)
第十三章 放纵走私案件的侦查·····	(256)
第一节 放纵走私案件的特点·····	(257)
第二节 放纵走私案件的立案审查·····	(261)

第三节	放纵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266)
第十四章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	(270)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270)
第二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立案审查·····	(273)
第三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276)
第十五章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 ·····	(283)
第一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特点·····	(283)
第二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立案审查·····	(285)
第三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方法·····	(287)
第十六章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	(292)
第一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293)
第二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立案审查·····	(295)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法·····	(297)
第十七章	暴力取证案件的侦查 ·····	(305)
第一节	暴力取证案件的特点·····	(305)
第二节	暴力取证案件的立案审查·····	(307)
第三节	暴力取证案件的侦查方法·····	(309)
第十八章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	(312)
第一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特点·····	(313)
第二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立案审查·····	(315)
第三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方法·····	(3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并非我国刑法上的专门术语，而是司法部门和法学理论界提出的一个概念。其法律依据是我国刑法和有关刑事法规中规定的某些犯罪必需以犯罪主体具备一定的身份为前提，或利用职务实施一定行为为构成要件。

关于职务犯罪的概念，目前法学界尚无统一认识。有的认为职务犯罪就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或称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或称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的犯罪。有的认为职务犯罪是公职人员违背道德，故意或过失实施了与其职务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各种犯罪。有的还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有关职务的行政、经济法规，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违背其职务的犯罪或者消极地不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行为，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的总称。如此等等。

综合分析职务犯罪的法律特征和本质属性，职务犯罪是指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侵犯了国家管理公务的职能和声誉，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种犯罪的总称。职务犯罪的上述概念表明了职务犯罪具有以下几个本质属性：

（一）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职务犯罪的主体必须以行为人具备一定的身份为前提

所谓“身份”，在刑事法律规范中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的对定罪量刑有影响的个人要素、地位和状况。我国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除了要求犯罪主体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外，还要求行为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身份才能成立，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特定身份者不能单独构成这类犯罪。这种犯罪，在刑法理论上称为真正身份犯罪。而刑法上规定不具备一定的身份者犯这种罪时法律规定予以从重或加重或从轻或减轻处罚，这种犯罪在刑法理论上称为非真正身份犯罪。因此，刑法规定行为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职务身份才能成立的犯罪，可称之为真正的职务犯罪，一定的身份是构成这种犯罪的条件；而刑法没有规定必须具备一定的身份成立的犯罪，由有一定职务身份者利用职务的便利实施这种犯罪的，可称为非真正的职务犯罪。

“职务”是构成职务犯罪的前提和基础。一般意义上的职务，是指“工作中所规定的事情”^①，刑法意义上的职务有其特定的含义，既不同于上述一般意义上的职务，也不完全等同于行政法上所称的职务，而是指行为人因依法或受委托从事公务而取得的法律身份，以执行相应的公务为内容。具备一定的职务即意味着代表国家、集体或社会公共团体依法从事具有管理性质的公务行为的资格。职务与职权、职责密不可分。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必须对其所从事的工作享有一定的职权，同时又必须对其工作负有一定的职责。职权（包括行使或参与、协助行使的管理权、决定权、执行权）和职责构成职务的基本内容。职务犯罪就是具备一定职务身份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或者对其职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构成的犯罪。因此，职务犯罪与因疏于业务上的必要注意而导致自己所不希望的危害结果而构成的犯罪不同。

（二）职务犯罪是犯罪行为与行为人的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483页。

系的犯罪

这是职务犯罪的本质属性。也就是说,并非凡是有职务身份者所实施的犯罪都是职务犯罪,只是有犯罪行为与行为人职务之间存在必然联系时,才属职务犯罪。犯罪行为与职务无关的,不是职务犯罪。

职务犯罪的犯罪行为与行为人之间的联系,主要有两种表现形态: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实施的犯罪,即行为人利用其职务上的地位、机会和方法,实施职务犯罪。这种犯罪形态是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其实质是以权谋私或滥用职权,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刑讯逼供等犯罪;二是虽然没有利用职权,但犯罪结果的发生与其职务有着内在的联系,这类犯罪主要是行为人在职务活动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而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如玩忽职守罪。

另外,职务犯罪不同于职业犯罪。职业犯罪是以反复实施某一类或某几类犯罪为其职业特点,并以犯罪作为其生存和发展的手段,其犯罪手段狡猾,专业性强。而职务犯罪则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所担负的职务的便利条件或在执行其职务过程中实施的犯罪,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二、职务犯罪的分类

职务犯罪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一)依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罪过形式,职务犯罪可以分为职务上的故意犯罪和职务上的过失犯罪

所谓职务上的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结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而构成的犯罪,如贪污、受贿、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等罪均属于职务上的故意犯罪。

职务上的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妨害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而构成的犯

罪。我国刑法上的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等罪，均属于职务上的过失犯罪。

(二) 依行为人执行职务的特点，职务犯罪可分为一般职务犯罪和特别职务犯罪

所谓一般职务犯罪，是指刑法只要求某一职务犯罪的主体是依法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与其职务有直接的关系。我国目前的刑事法律中的大多数职务犯罪属于一般职务犯罪，如贪污、受贿、报复陷害等罪。

所谓特别职务犯罪，是指刑法规定某一职务犯罪的主体只能是执行某种特殊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该国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犯罪必须与其执行的特殊公务有直接关系，如司法工作人员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只有一般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不能构成法律规定的特别职务犯罪，因为一般国家工作人员不负有法定的某种特殊责任，不享有执行特殊公务的权利，因而也就无特别公务可亵渎，自然就不能成为特别职务犯罪的主体；而执行特殊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却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他们既可以成为特别职务犯罪的主体，又可以成为一般职务犯罪的主体。

(三) 依行为人的身份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可以分为纯粹性职务犯罪、限制性职务犯罪、非纯粹性职务犯罪

所谓纯粹性职务犯罪，是指行为人的身份是构成某种职务犯罪法定主体的条件，否则，绝对不能单独构成这类职务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大多数属于纯粹性职务犯罪。这里的“纯粹”二字，是指某些职务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构成这类犯罪。因为非国家工作人员不享有法律赋予的职权，不可能利用职务之便或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方式而实施职务犯罪。即使有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了类似的行为而构成犯罪的，也不属于职务犯罪。但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共犯而存在。因为非国家工作人

员缺乏利用职务独立实施职务犯罪的条件，而只能与国家工作人员一起，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去完成职务犯罪。

所谓限制性职务犯罪，是指法律规定某些职务犯罪必须由国家工作人员作为犯罪主体外，还允许其他人员作为犯罪主体，但必须由法律加以限制性规定。这类犯罪实质上属于刑事立法规定的职务犯罪的例外情况。这类职务犯罪不同于纯粹性职务犯罪之处在于其主体不是不折不扣的由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而是也可以由法律限制规定的有关人员构成，故称之为限制性职务犯罪。

所谓非纯粹性职务犯罪，是指在某些犯罪的构成中，对犯罪主体和身份不作特别要求，即法律规定这些犯罪可由符合一般犯罪主体的任何公民构成，而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实施了这些犯罪作为量刑的从重情节规定。

（四）依行为入罪侵犯的主要客体，职务犯罪可以分为经济性职务犯罪、侵权性职务犯罪和渎职性职务犯罪

经济性职务犯罪主要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为主要犯罪客体的职务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行为人具有贪财图利的犯罪动机和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攫取公私财物，扰乱和破坏国家的经济秩序，如贪污、受贿等罪。

侵权性职务犯罪是指行为人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如刑讯逼供、报复陷害等犯罪。

渎职性职务犯罪是指以侵犯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为主要客体的职务犯罪，如泄露国家秘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犯罪。

三、职务犯罪的历史

由于职务犯罪直接破坏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严重妨害国家机关职能充分有效的发挥，所以，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刑事法律中，无不规定有惩治职务犯罪的内容。我国历代统治者为了整饬纲纪，减少吏弊，提高统治效能，都十分重视吏治，封建社会出现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和“康乾盛世”就是例证。因为在统治者看来，官吏处于“操鞭撻”、“制万夫”的地位，治吏对

治民来说就像“摇木之本”、“引网之纲”。治吏重于治民是历代统治者的指导思想。

（一）中国古代的职务犯罪及其惩治

中国古代法律中官吏的职务犯罪，主要是指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上古时期，鲧因治水无功，受到流刑的处罚，这大概是我国古代渎职罪的最早案例，从我国法制史上看，惩治官吏的职务犯罪的立法不会迟于夏朝。《尚书·胤征》记载夏朝“政典”有“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者杀无赦”的记载，意即掌管历象的官员所测历象的时期有误，先于实际的天数或后于实际的天数时则处死刑。《左传·昭公十四年》记载晋太仆叔向引用夏书的内容说，按照法官皋陶的法律，官吏犯“昏、墨、贼”三种罪要处死刑，“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墨”的意思就是指官吏的贪污犯罪，即所谓“贪以败官”为墨。《尚书·伊训》记载商朝“制官制，敝于有位”，专门惩治官吏的“三风十愆”。“三风”中的“淫风”的表现之一为“殉于货色”，也就是贪求钱财和女色的犯罪。《尚书·吕刑》提到了西周惩办和预防官吏在定罪量刑中的“五过之疵”，其中的“惟货”就是指接受钱财。按规定，有“五过之疵”要与犯人同罪，“其罪惟均”。夏、商、周的这些法律规定可以推定我国自有阶级、国家起即有处罚职务犯罪的法律现象。

战国、秦汉时期，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国家机器的工作效率，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律思想和法律规定日趋完善。战国末期集法家之大成者韩非子主张“明主治吏不治民”。我国第一部有可靠记载的封建法典、战国时魏国李悝制订的《法经》中就有治理官吏和职务犯罪的规定。《法经》除第一篇《盗法》外，第五篇《杂法》中有所谓“六禁”，“六禁”中的“金禁”的内容是：丞相受金，左右优诛，犀首以下则诛。金自镒以下罚，不诛也。受金就是接受贿赂的钱财。“金禁”就是指官吏受贿的禁律。《法经》中的这些内容说明，当时已注重对丞相、犀首（即将军）等高级官

吏受贿的惩办，并且在量刑上已经体现了根据赃款数量确定刑罚轻重的原则。到了秦朝，据记载，商鞅带《法经》入秦，改《法经》中的“六法”为“六律”，并不断加以充实和制定新律。所以秦律中就有了一系列惩治官吏职务上犯罪的法律规定，追究官吏在司法、经济管理和征赋徭役等方面的“赃罪”和失职行为的责任。如贪污罪、受贿罪、失刑罪、保举连坐、职务连坐、失期罪、失亡罪等。云梦秦简中的《语书》及“为吏之道”，反复告诫官吏要“廉”（廉法）“精廉”（清廉），就有戒除官吏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意思。汉承秦制，萧何在《法经》基础上加三篇成《九章》，汉代惩治官吏职务犯罪的律讼和案例，可以说是史不绝书。魏晋南北朝的法典中除《盗篇》外，先后设了“清贼”、“受贼”、“连制”、“偿赃”等篇来规定有关官吏贪污受贿的职务犯罪。

唐代法律规定追究官吏的职务犯罪十分广泛。《唐律》的“职制”、“贼盗”、“杂律”等篇中都有比较完备的规定。在这些法律中，除了严厉地惩治“赃罪”以外，还规定官吏在断狱、市场管理、仓储、水利、驿传、征赋税、发徭役、户籍管理等方面的失职渎职行为犯罪的具体条文，如官司出入人罪、死囚当绞误断、失囚、市司牛马不立卷、损败官仓物、黍时不修堤防，立司不觉脱漏户口等罪。同时唐律还有“公罪”、“私罪”之分，并在处罚上区别对待。所谓“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所谓“私罪”，谓“缘公事私自犯者，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可见唐律中不仅有渎职的一般概念，而且要根据犯罪动机作更具体的区分。“公罪”、“私罪”的概念虽未明确渎职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但与过失和故意极为一致，即“无私、曲”通常为过失，“私自犯”或“意涉阿曲”通常为故意。

明朝明律共有七篇，其中的吏律基本上是关于官吏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的规定，刑律中也有关于官吏受贿的“贪赃”罪的规定。明太祖朱元璋认为：“从前我在民间时，见州县多不恤民，

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里恨透了。如今要平立法禁，凡遇官吏贪污害百姓的，决不宽恕。”根据朱元璋严惩贪官污吏的思想，《明律》对官吏的职务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据《明律·职制律》规定：“凡官吏受钱者，计赃科断。”如受有事人的财物而曲法处断者，一以下杖七十，八十则纹。如虽受有事人的财物而决断不为曲法者，一以下杖六十，罪止一百二十杖一百、流三千里。而且为官者追夺除名，为吏者罢役，俱不叙用。特别是对监督法律执行的御史，还要加重其刑事责任。如明律规定：“凡风宪官吏受财及于所按治去处索借贷人财物，若买卖多取价利及受馈送之类，和加其余官吏罪二等。”但是，朱元璋重刑赃吏的思想由于其阶级局限性而终以失败告终，朱死后，明惩治赃官的法律逐渐废止，贪赃受贿的官吏一般也不再处死，而是边、罢职以代之，且允许赎罪。

清代在立法上承袭了《唐律》和《明律》，为了保证官僚机构的统治效能，大清律对渎职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在“官吏受财”条中“枉法不枉法赃皆纹”的规定，较明律为重。官吏如保举不实要负连带责任，并颁行《知府保举连坐法》。同时，扩大了监察机关的权力。康熙时曾令中央机关都察院长官都御史为议政大臣，参与议政。雍正时实行“科道”监察御史密折言事制度，除军机处外，内外机关都在监察之列。

（二）中国近代的职务犯罪及其惩治

清末以来，中国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民族矛盾空前激烈和复杂。为了适应帝国主义政策的需要，抵制日益兴起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维持岌岌可危的封建政权，清末统治者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领域，而疏于对统治者内部的整治，因而在立法上对官吏职务犯罪的规定和惩治实为少见。

同一时期，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以及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中对职务犯罪均作了一定的规定，如广州政府 1926 年 9 月颁布的

《党员背信罪条例》中就规定了对有官职的国民党党员犯罪要加重处罚的原则，如党员反革命图谋内乱罪，不分既遂、未遂，一律处死刑；党员有不法行为，按刑律加一等处罚；知党员犯罪而不举发者，常人依违警罪处罚，党员以从犯论，如此等等。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局势动荡不安，对官吏职务犯罪的处罚没能得到当局者的足够重视，也缺乏必要的监督和处罚机制。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职务犯罪及其立法惩治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就已经运用法律武器对职务犯罪予以惩治。中华苏维埃政府中央委员会于1933年12月15日颁布实行《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号训令：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的，依所贪污数额的不同，分别判处死刑、监禁和强迫劳动等刑罚。该训令规定，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罪论。同时还规定：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蒙受损失者，依其浪费的程度处以警告、撤销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监禁。如果行为人玩忽职守造成死亡或者国家机密泄露，则分别以杀人罪、泄密罪追究责任。抗日战争时期，我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都分别制定公布了惩治职务犯罪的单行刑事法规、条例。如1941年10月12日公布实行的《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第3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贪污罪：一、克扣或截留应发给或解交财物粮饷供私用者；二、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三、盗窃侵吞公有财物粮饷者；四、侵占私征或强募人民财物者；五、挪用公有财物供私人营利者；六、擅自动用处分所保存之公有财物者；七、浪费公有财物供私人挥霍享乐者；八、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九、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政权也制定了关于惩治职务犯罪的法令，如1947年5月6日公布的《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